



壹

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
行為主體的認識



CONTENTS 目次

一、法律規定	7
二、刑法公務員概念上可分為三類	8
(一) 身分公務員	8
(二) 授權公務員	8
(三) 受託公務員	8

貳 貪污瀆職犯罪類型 的介紹



一、收受賄賂罪	9	四、二級貪污罪	31
(一) 處罰規定	9	(一) 處罰規定	31
(二) 重點說明	9	(二) 重點說明	31
(三) 重要實務見解	10	(三) 案例解析	32
(四) 案例解析	11	五、三級貪污罪	43
二、圖利罪	19	(一) 處罰規定	43
(一) 處罰規定	19	(二) 重點說明	43
(二) 重點說明	19	(三) 案例解析	44
(三) 重要實務見解	20	六、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47
(四) 案例解析	21	(一) 處罰規定	47
三、一級貪污罪	25	(二) 重點說明	48
(一) 處罰規定	25	(三) 案例解析	49
(二) 重點說明	25	七、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50
(三) 案例解析	26	(一) 處罰規定	50
		(二) 案例解析	50
		八、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52
		(一) 處罰規定	52
		(二) 重點說明	52
		(三) 案例解析	53
		九、誣告他人貪污罪	57
		(一) 處罰規定	57
		(二) 案例解析	57
		十、包庇不舉發罪	58
		(一) 處罰規定	58
		(二) 案例解析	58



參 刑法部分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59
(一) 處罰規定	59
(二) 重點說明	59
二、不純粹瀆職罪	61
(一) 處罰規定	61
(二) 重點說明	61
(三) 重要實務見解	63
三、偽造變造文書罪	64
(一) 處罰規定	64
(二) 重點說明	64
四、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65
(一) 處罰規定	65
(二) 重點說明	65
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66
(一) 處罰規定	66
(二) 重點說明	66

肆

政府採購法部分
67

附錄

刑事程序
相關用語的認識
69

- 一、假釋
- 二、緩刑
- 三、再議
- 四、污點證人
- 五、認罪協商
- 六、「自首」



前言

為提升公務員所需具備的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廉政署針對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提供整體及淺顯易懂之法律常識介紹，包括刑法基本原則的簡介、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行為主體的認識、貪污瀆職犯罪類型的介紹、實務案例常見之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等違背職務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等濫用職權罪的解析，貪污瀆職罪以外特別犯罪的瞭解，以及犯貪污瀆職罪減免罪責事由、沒收與追繳不法所得的認知等。期能有助於充實公務員所需貪污瀆職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增進正確法律觀念，知法守法，勇於任事，勤勉任職，並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廉潔」、「便民」與「效能」是全民對全體公務員要求的目標。近年來，政府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與清廉形象，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行政院除於民國97年6月26日函訂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法務部並於100年7月20日設置廉政署，是我國目前專責防貪、反貪與肅貪功能之廉政機關，不僅依法偵辦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件，並設置檢舉信箱，鼓勵證人秘密檢舉，期能維護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也期許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另為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妥適裁量，除行政指導、監督外，對於違法失職或濫權之公務員，檢討追究其負行政責任外，情節重大者，更採取最嚴厲的刑事制裁為嚇阻手段。而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即為制裁公務員職務上不法行為之基本法律規定。本文主要以上述規定之公務員貪污瀆職罪為探討對象，並論述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法條，另外亦簡要介紹刑法之基本概念，期使公務員能瞭解成立該罪責之要件及法律效果。

一般所指貪污瀆職罪，係指以褻瀆公務員之職務為內容之犯罪，可分賄賂罪、違背職務罪及濫用職權罪三大部分。賄賂罪係指公務員違反職務行為之廉潔性及公正性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為內容之犯罪；違背職務罪、濫用職權罪係指公務員行使其職務時為違法行為或濫用其職權為內容之犯罪。本文關於貪污瀆職罪部分將以此三大部分為主軸，輔以實務案例闡述說明，期能藉此充實公務所需貪污瀆職之相關法規與實務知能，並增進公務員正確之法律常識及廉能觀念，以達到公務員知法守法，勇於任事，勤勉任職，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